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秀政办〔2008〕36号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三合一”场所长效监管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区整治办制订的《莆田市秀屿区“三合一”场所长效监管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4月8日

莆田市秀屿区“三合一”场所长效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大对“三合一”场所的整治力度，确保隐患整改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三合一”场所回潮或新的“三合一”场所出现，杜绝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立健全对“三合一”场所的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巩固整治工作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合一”场所整治的意见》，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公安部消防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在既有厂房、仓库、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或是在居住等民用建筑从事生产、储存、经营活动，而住宿部分与其他部分又未按规定采取必要的防火分隔和设置消防设施，使得这类建筑的消防安全条件与建筑使用性质不相适应，具有较高的火灾危险性。所以，具备上述条件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应当认定为“三合一”场所。

第三条 “三合一”场所整治工作由区政府负总责，区府办、公安、安监、国土、建设、规划、城建、文体、国税、地税、经贸、工商、电力、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水务、监察、消防等

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对“三合一”场所整治的组织、协调和督促力度。

第四条 整治工作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政府监督与企业整改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区政府成立“三合一”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整治工作办公室，组织区府办、公安、安监、国土、建设、规划、城建、文体、国税、地税、经贸、工商、电力、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水务、监察、消防等部门人员成立联合执法队伍。整治工作办公室挂靠在区消防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也相应成立“三合一”场所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整治工作办公室。

第六条 各级“三合一”场所整治工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制定“三合一”场所整治工作方案；组织、指导、协调、分析研究“三合一”场所专项整治及长效监管工作；组织联合执法队伍对“三合一”场所进行检查，跟踪“三合一”场所整治进度，查处隐瞒不报、漏报的“三合一”场所；定期通报“三合一”场所治理情况，及时研究整治的问题和对策。

第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乡镇“三合一”场所整治工作，定人定岗，组织驻村干部、村主干开展对本片区的“三合一”场所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帐并报区整治办。发现新增、“回潮”的“三合一”场所及时查处并报告区整治办。

第三章 监管制度

第八条 消防部门应加强对整治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接受群众举报查处“三合一”场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各乡镇、各部门“三合一”场所综合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通报各乡镇、各部门履行“三合一”场所整治职责情况，追究安全生产责任。

监察部门负责对各乡镇、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三合一”场所整治工作职责情况实施行政监察，必要时实施行政责任追究或提出监察建议。

第九条 区“三合一”整治办建立监管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整治监管工作汇报会；每半年召开一次整治监管工作分析会；每年召开一次整治监管工作总结会。乡镇整治办也应相应建立监管例会制度。

第十条 区“三合一”整治办建立监管工作联系制度，加强与职能部门联系，及时解决整治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经常组织消防安全检查，掌握本乡镇内建筑物的使用情况，每季度末向区整治办报告一次“三合一”场所整治工作情况。

第四章 整治工作流程

第十二条 乡镇整治办对本辖区企业全面排查，填写《“三合一”场所检查记录表》（附表一），经审查认定为“三合一”场

所的,立即清理住宿人员，对无照经营的场所，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关闭。

新发现的填写《“三合一”场所呈报表》（附表二）于每月15日、30日报区整治办，回潮“三合一”场所的，填写《回潮“三合一”场所检查记录表》（附表三）随时报告区整治办。

第十三条 区整治办根据乡镇整治办上报的呈报表，报有关部门按以下情况处理:

对违反用地、城乡规划有关规定及擅自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作为“三合一”场所的建筑，报国土、建设、城乡规划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给予处罚，对没有相关部门审批手续的违章“三合一”建筑实施强制拆除。对须增设第二消防安全通道的建筑，国土、建设、城乡规划部门应给予支持。

无前置行政许可企业无照经营行为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查处。

城建部门负责对没有相关部门审批手续违章“三合一”建筑实施强制拆除。

有偷税、漏税行为报税务部门依法严查。

对拒不整改（久拖不改）的“三合一”场所报供电、供水部门强制断电、断水。

对涉及改变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和博物馆（纪念馆）原使用功能设置生产、储存或经营场所的排查整治，报文体部门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对出租给他人从事“三合一”生产经营活动的房屋出租人，报公安部门依法给予从重、从严处罚；对私拆封条、暴力抗法和阻碍执法的，依法予以行政拘留等治安处罚。

对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强制执行的具体行政处罚，商请人民法院依法给予支持。

第十四条 具有营业执照的“三合一”场所，区整治办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附表四），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应严格依照公共行业标准《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莆田市“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整治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第十五条 整改期限届满，由业主提出申请，区整治办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填写《复查意见书》（附表五），验收合格的，方可恢复生产经营，逾期未整改（久拖不改）或验收不合格的，由乡镇整治办对“三合一”场所进行查封，责令停产停业，予以关闭。

第五章 宣传教育和培训

第十六条 秀屿记者站、报道组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大对“三合一”场所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重点宣传“三合一”场所的危害和整治防范措施，在电视台设立“三合一”场所曝光台，对新发现的“三合一”场所和拒不整改的“钉子户”、“难缠户”进行曝光。

第十七条 消防部门、安监局要结合“119”消防宣传周、安全生产月、《消防法》、《安全生产法》颁布周年纪念等活

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三合一”场所专项整治宣传活动。各乡镇人民政府也要加大对“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的教育力度。

第十八条 消防部门应根据需要组织企业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安全员、特殊工种人员进行培训，并建立档案资料，增强企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企业自防自救能力。

第六章 处罚与奖励

第十九条 对不配合整改、拒绝整改或妨碍执行公务的业主，查封后，未经批准、擅自启封、擅自拉、接电源恢复生产的业主，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警告、罚款或行政拘留。

第二十条 “三合一”场所发生火灾的，对业主及相关责任人按照《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区“三合一”场所整治办公室应定期、不定期组织对各乡镇“三合一”场所进行督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单位予以通报：发现一家“三合一”场所回潮得不到处理的；发现一家新增“三合一”场所得不到处理的；发生一起漏报“三合一”场所的。有以上三种情形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对村干部由区整治办公室督促乡镇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区政府建立“三合一”考评奖惩机制，将考评结果列为年终评先评优的一项重要依据。

区“三合一”场所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每半年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三合一”场所整治监管工作组织一次考评。对考评最后一名的单位将视情给予黄牌警告一次。

第二十三条 对“三合一”场所整治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应给予以表彰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三合一”场所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一

“三合一”场所检查记录表

<table>
<tr><td>受检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址</td><td></td><td>检查日期</td><td></td></tr>
<tr><td>场
所
隐
患
情
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名）：
检查人员（签名）：</td></tr>
</table>

供区乡镇“三合一”整治办填写

附表二

“三合一”场所呈报表

_____乡（镇）

<table>
<tr><td>呈报单位（人）</td><td>村、居:</td><td>检查人员（签名）:</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 rowspan="3">法人或业主的基本情况</td><td colspan="3">企业名称:</td></tr>
<tr><td>业主姓名:</td><td>家庭人数:</td><td>居住楼层:</td></tr>
<tr><td>座落村名:</td><td>门牌号码:</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 rowspan="3">公司、厂建筑结构、功能部局情况</td><td>建筑结构:</td><td>总楼层数:</td><td>营业执照号:</td></tr>
<tr><td>建筑面积:</td><td>生产性质:</td><td>功能布局一层:</td></tr>
<tr><td colspan="3">二层　　三层　　四层　　五层　　六层</td></tr>
<tr><td rowspan="5">“三合一场所”及其他隐患情况</td><td>工人宿舍（间）:</td><td>工人数（人）:</td><td>工人居住楼层:</td></tr>
<tr><td>单、双楼梯:</td><td>灭火器型号:</td><td>灭火器数量　　个</td></tr>
<tr><td>安全疏散标志　　个</td><td>应急灯　　个</td><td>明线处置:</td></tr>
<tr><td>货梯井　　个</td><td colspan="2">安全出口二层　　个、　三层　　个</td></tr>
<tr><td colspan="3">四层　　个、　五层　　个 、　六层　　个</td></tr>
<tr><td>乡镇“三合一”整治办意见</td><td colspan="3">签名　　时间</td></tr>
<tr><td>乡（镇）分管领导意见</td><td colspan="3">签名　　时间</td></tr>
<tr><td>区整治办核查意见</td><td colspan="3"></td></tr>
<tr><td>说　明</td><td colspan="3">1.此表填写的是新发现的“三合一”场所，不包括“回潮”的。
2.此表应逐级详细填写，逐级报告。
3.需要上报区整治办时，请与场所平面图一并上报。
4.此表每月 15 日、30 日和秀屿区“三合一”场所治理进度表一同上报</td></tr>
</table>

区“三合一”整治办制

附表三

回潮“三合一”场所检查记录表

<table>
<tr><td>受检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址</td><td></td><td>原查封号</td><td></td></tr>
<tr><td>场
所
隐
患
情
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名）：

检查人员（签名）：

日期:</td></tr>
</table>

供区乡镇“三合一”整治办填写

附表四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莆秀治限【　　】第　　号

针对你单位存在“三合一”场所等火灾隐患问题，区“三合一”场所综合整治办公室根据对你单位提供的有关图纸和现场检查的实际情况，特提出如下整改意见，请你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在接到送达后___日内整改完毕。整改完毕后应书面报辖区乡（镇）“三合一”整治办，逾期不改，将依照有关规定对你单位实行强制停产停业处理。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加强防范，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秀屿区“三合一”场所综合整治办公室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送达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区政府、乡（镇）检查人员签名_____

编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存根）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莆秀治限【　　】第　　号

被检查单位_____

检 查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限期改正时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检查人员（区）_____

检查人员（乡镇）_____

签 发 人_____

签发时间_____

送达时间_____

抄送单位_____

附表五

复查意见书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日期	
场所整改情况			
乡镇整治办意见	复查人员（签名）：		
区整治办意见	复查人员（签名）：		

<table>
<tr><td rowspan="3">单位基本情况</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员工
人数</td><td colspan="2"></td><td>营业
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公司、厂房建筑结构、功能布局情况</td><td colspan="2">建筑结构</td><td colspan="2"></td><td>总楼层数</td><td></td></tr>
<tr><td>建筑面积</td><td></td><td>生产性质</td><td></td><td colspan="2">功能布局一层:</td></tr>
<tr><td colspan="6">二层　　三层　　四层　　五层　　六层</td></tr>
<tr><td rowspan="3">安全疏散情况</td><td colspan="2">楼梯个数</td><td colspan="2">楼梯是否封闭</td><td colspan="2">安全出口标志　　个</td></tr>
<tr><td colspan="2">安全疏散标志　个</td><td colspan="2">应急灯　个</td><td colspan="2">货梯井　　个</td></tr>
<tr><td colspan="6">安全出口二层　个、三层　个、四层　个、五层　个、六层　　个</td></tr>
<tr><td rowspan="2">消防供水系统</td><td>室内栓系统</td><td>1、有 2、无</td><td></td><td>屋面水箱　　吨</td><td colspan="2">消防栓个数</td></tr>
<tr><td>室外栓系统</td><td>个数</td><td colspan="4">水泵　　台</td></tr>
<tr><td>火灾自动报警系统</td><td>1、有
2、无</td><td colspan="2"></td><td>类型</td><td>1、控制中心报警
2、集中报警
3、区域报警</td><td></td></tr>
<tr><td>自动喷淋系统</td><td>1、有
2、无</td><td colspan="2"></td><td>类型</td><td>1、简易喷淋
2、正常喷淋</td><td></td></tr>
<tr><td>电源情况</td><td>1、一级
2、二级
3、三级</td><td colspan="2"></td><td>用电线路是否穿管</td><td>1、是
2、否</td><td></td></tr>
<tr><td>灭火器配置情况</td><td>类型</td><td colspan="2"></td><td>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场所整改意见</td><td colspan="6">负责人（签名）:</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1、此表是由申请恢复生产经营的场所填写。
2、此表应逐级详细填写，逐级报告。
3、需要上报乡镇整治办时，请与场所厂房平面图一并上报。</td></tr>
</table>

区“三合一“整治办制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纪委办公室。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4月8日印发